

於此勤儉好學守信愛人多數國民之上。其發達進步。有不可思議者。非日本人所能比擬也。又有一每日電報通信員。言中國將來大局。尙難擬議。因其多數曾受教育之人。乏愛國之心也。此亦與官吏腐敗。同一原因。處惡劣舊社會之中。一切無可展布。遂灰心絕望。倒行逆施。專以營謀私利爲事。而無復有發表愛國心之機會。待文王而復興者。凡民也。國勢既定。風氣自殊。賢者率先。中人將聞而興起。此次革命。士夫兵卒。兒童婦女。海外華僑。皆顯其愛國之熱誠。誰謂曾受教育者之真無愛國心也。因讀報章及與友人談論。發其感想如此。想執事當亦樂聞之也。近讀中國報章。有論教育者。以昔日文學之教育爲養成官吏之方法。似甚輕視之。而以爲今日教育。不當置重於此。夫中國前日專重文學。誠非無弊。然猶賴有此文學之教育。而民族精神。得以維持。今若欲專重科學而棄文學。此又爲矯枉過正之論。非可以見之施行者也。弟讀民立報之騷心叢譚。深有感於重要之革命黨人。如孫黃汪胡諸人。皆有文學上之趣味。卽黎元洪張紹曾藍天蔚諸君。亦皆以武人而能文事。乃知文事教育之益。非尠少也。讀蔡君鶴卿之歷史。知其思想極爲進步。其辦女學也。不規規於普通科目。而意在製造虛無黨。又夙抱社會主義。願不輕以語人。弟於社會主義。尙未研究。對於此事。固不敢輕贊一辭。將來研究有得之時。尙冀有奉教於蔡君之日也。持社會主義者。有減輕軍備一條。孟子言春秋無義戰。義戰者服上刑。能使全世界消弭兵爭。寧非善事。

顧處列國競爭之世。武力實爲國家存立之要素。兵者聖人不得已而用之。不得已者。固不得已也。如日本俄國之強橫。果可以理喻乎。篤生譯英國工黨小史。言絕對真理。難望實現。法律已非善事。若又展轉轉輾於他民族法律之下。其遠於絕對真理更甚。所以苦戰奮鬪之不可少也。今觀蔡君發布教育大旨。重手工與兵操。知其於軍國民教育。亦復注重。蓋廢兵不用。今日固有不能實行者。亦可見社會主義。亦當按切時勢。推行以漸。未可急激進步也。又弟對於暗殺一事。頗有疑義。炸彈一發。往往致死無辜之人。此劇烈之刑。非可常用也。朱晦菴著綱目。於燕太子丹書斬。於荆卿書盜。侯朝宗袁枚痛詆之。侯袁之說。固非無理。然紫陽亦具有苦心。俄國政府。專制已極。故多暗殺之案。若他國則少矣。吾國前此在滿洲政府之下。暗殺亦不失爲一劇烈之手段。今時局大定。希望此風之止息也。
(後略)

整頓招商局十五策

陳可揚

招商局設立數十年來。營業不能振興。實因內容腐敗。危險萬狀。資本虧蝕。頗難支持。去年底。幸得向匯豐借貸一百五十萬兩。勉強支撐一二月。但所有船隻。其中舊而小。不久廢棄者居多。其餘亦須巨款修葺。此外清運一項。異日終須改變。恐不足以久恃。設不急謀整頓。不出明年。大廈之傾。奚能倖免。鄙人附有巨股。誼難坐視。敢憑陳其腐敗各節。及如何整



理之策。不避嫌怨。據實直陳。倘荷採擇施行。力加改革。則大之可以振興我國之實業。小之可以保全股東之血本。鄙人亦受其賜矣。茲就管見所及。條陳如左。

一委任買辦之法。當變通也。凡委任買辦。不得徇情。援用私人。在局辦事人員。更不得私自推薦。薦主私受乾俸之弊。亦當查禁。船中職役人員。當定有限制。惟以前俸給不豐。自當酌量增加。獨賣客票一層。最難防範。不得已惟有改用包認客票之法。法以航行往返一次。包認客票銀若干。招人承包。不論何人。擇其價高者。使之承充。訂立合同。以一年為限。未滿限一月之前。登報宣布。招人包認。其有包認之價。高於原額者。即令其接任。原包之人。願增加價額者。亦許繼續充任。惟其認款。須按次繳清。並須預存二次認款於局中。以為押保。仍須殷實商人。立約保證。倘未到期而背約者。即將存項充公。苟有虧短貨物。拖欠包款等情。除將存款扣抵外。如尚不敷。仍向保證人賠償。如是則買辦吞蝕客票之弊可除矣。

二購用煤斤之法。當整頓也。局中向用煤斤。大半購自日本。每年約計十餘萬噸。其中價值。有無弊竇。雖難查察。然計核煤斤。例以斗量。均不過磅。故一千噸中。至少可贏餘三十餘噸。今試以十萬噸計算。可贏三千餘噸。而此三千餘噸之煤款。殆不知其何在。整頓之法。當令辦事董及局中人員。不涉手購煤。所需煤斤。概由董事會各董公同議購。與大行

號訂立合同。限期交煤。每月訂交若干。當未購訂以前。可在產煤各口岸。刊登廣告。招人承辦。先期一月。將價值開明。並將煤塊煤碎之樣各半噸。送交總局試驗。然後議訂。至試驗之法。即歸之太古可矣。各船領煤時。局中須選派妥人。與船中司機所派之人。認真過磅。煤棧尤應派穩妥之人或印人。專一看守。因煤斤出入。滋弊甚多。非認真防範。則耗折極鉅。如是整頓。即此煤斤項下。每年至少亦可節省十餘萬也。(數十年來何止二三百萬兩。理宜查究。以申公論。)三船隻修理。宜認真檢查也。局中消耗。以修理船隻之費為最巨。苟董事會能認真整頓。剔除其經手扣佣。通同侵蝕之費。則所節省。數頗不貲。每屆各船修葺時。須由船主或司機人驗船師。先將應修葺增減之件。詳細開列。呈請董事會查核相符。分別鐵工木工木工三項。應修工程。佈登告白。招人投標承修。限期修竣。投標者無論華洋船廠鐵廠。均可投標。但就價廉者。使之承修。苟微小修葺。不必入塢。況華人之鐵廠。總較洋人船廠相宜。惟重大者斯不得不入塢耳。

四管理碼頭及船中小工。當審慎也。凡各船起落貨物之小工。暨各碼頭扛工。棧中拆莊堆莊等工。每年不下二三十萬金。然其積弊甚大。推其舞弊之法。不外以小作大。以輕作重。欲免其弊。非用投標之法不可。至碼頭買辦。向有扣用。概由局中明訂。以免任情勒索之弊。碼頭及船中小工之投標合同。以一年為期。承充之人。務須殷實商人為擔保。其他各



口分局。亦當照此辦理。

五船中用品之回頭稅。當提歸公中也。查海關定章。凡船用各件。無論何種材料。概行免稅。惟進口時須照完納。隨後用時。陸續報關給還。局中所購煤斤。以及各件。其進口稅由售主完納。已計在價內。亦歸該局收回。此項回頭稅。每年奚啻數萬。而報銷冊中未見收入。不知此項入款。如何支出。而董事會查帳員有無覺察。非外人所知。嗣後須一律提歸公中。以免漏溢。

六總局乾俸宜革除。分局包額宜增加也。局中各口辦事分董。其中有包費包額者。有不包費不包額者。情弊百出。莫可究詰。宜由董事會派諸練公正之董事。分別前往各口。切實整頓。裁汰浮費。增加包額。如分董有營私舞弊者。即行黜退。不得徇蔽。如有願增包額之人。而原辦之分董不願者。亦即調換之。如是分局事務。亦弊絕風清矣。至於總局人員。勤慎者固不乏人。絕不到局而受乾俸及掛名者。亦復不少。苟能革除一盡。節省數萬金之耗費。意中事也。

七保險回用。當歸公也。各船船身及產業所保水火各險。除自保外。如欲向他家轉保者。當由董事會公議。向殷實價廉之公司訂保。其保險回用。亦必涓滴歸公。

八船用材料。當以廉價購置也。船中所用各種材料物品。其大宗貨物。須向外洋採辦。其零星物件。不妨就近購備。總局暨各口分局。所需簿冊文具及印刷等品。爲數甚鉅。近數十

年。均由某肆獨家承辦。殊非公允。宜擇其價廉物美者訂辦。或用投標法包辦更妙。

九船員俸給。當酌減也。局中所請各船洋員。其薪水伙食。較怡和太古爲優。若較諸日本挪威等國之船員。更有天淵之別。當事者從不注意及此。今急切似難改變。惟有擇其任事年久。勤慎從公者。仍照舊章。其餘任之船員。俸給務宜酌減。其餘水手火夫。亦當酌減。船主司機等員。每船減去二三人。以節糜費。

十碼頭營業。當整頓也。該局共有碼頭五處。其金利源一處。已足局中各船之用。此外北棧與華棧。專營業外洋船之用。所入亦可敷衍。惟楊家渡碼頭。向者祇用以運漕。今共和大局已定。漕糧本係弊政。異日定必革除。一經革除。尙何恃耶。此不得不預爲之謀也。至於中棧碼頭。全恃南滿洲之船寄泊。不如竟租與他公司。每年或可得十餘萬。以資津補。十一歐洲航線。宜推廣也。航業之盛衰。於商務有密切之關係。我國欲擴張土產於世界市場。則非推廣外洋航業不可。欲推廣外洋航業。又非與各國訂定便利己國之條約不可。客歲沈仲禮君倡議與美國大航業家。合設華美輪船公司。固甚善也。但所訂航業條約。究能便利我國否。貨物交換。果能相抵否。沈君殆未計及。況美國航線。來貨多而去貨少。恐難獲其利益。故欲推廣航業。當先歐洲而後美洲。且查我國出口貨。在五六年前。以絲茶二種爲大宗。然皆由郵船裝運者居多。



因其航行有定期。而轉運敏捷。故無改裝運貨之船者。五六
年之後。出口雜糧。突駕絲茶之上。雖雜糧價值。不及絲茶。
而運費則較絲茶千萬倍之。言海運者。總以運費爲主。鄙人
經營各地雜糧出口貿易最早。其中事實。頗知梗概。查從前
出口歐洲雜糧。水脚不足二百萬。自一千九百零六年。以迄
今日。我國所產雜糧。歐洲各國。互相爭購。日增月盛。航
運家莫不獲利。查海關貿易冊所載。可瞭然矣。故雜糧貿易
之發達。卽我國推廣航業莫大之機會。但必先請新政府與各
國商訂便利之商約。及航業條約。爲之張本。果能實行推廣。
卽就招商局固有之基。爲之擴張。其利有二。一。該局各口。
皆有分局。既可省費。且資熟手。則易於舉辦。二。卽照舊
股增收一倍。已可得股本四百萬兩。倘政府能效法歐美。補
助數年股息。以維持商力。則各股東必能踴躍贊成。卽股東
中間有無力增加者。不妨增收新股。但期積弊盡除。力圖振
作。區區數百萬股金。何難立集。再歐洲各船業。皆集合
巨大團體。分航各線。均有一定之範圍。不容稍紊。而水
脚。彼此一律。無所軒輊。各大公司之入團體者。十居八九。
其中間有一二小公司。不入團體。如貨客改裝此不入團體之
船。則在團體公司。對於貨客。得永遠革除其水脚特別回佣。
以相抵制。故貨客有所顧忌。而不敢顧問。此又不可不預爲
研究者也。茲將本國出口雜糧之數。及所得水脚價值。略述
如下。

由東三省出口之黃豆。約六十餘萬噸。芝麻約三萬噸。草
麻子高粱各二萬噸。由漢口長江上海一帶出口之黃白芝麻。
約十五萬噸。黃豆約三萬噸。蠶豆約十萬噸。豌豆約二萬
噸。菜子棉花核約三萬噸。山東出口之花生肉。約五萬噸。
連壳花生約二萬噸。其餘各口雜糧。共約十五萬噸。由東
三省漢口出口之豆油花子油籽油桐油。約十五萬噸。統共
勻扯每擔計銀九錢。則共得水脚銀二千餘萬兩。此僅指雜
糧一項而言。水脚之價值。尙如是之巨。則其貨價之鉅。
更可想矣。前昨兩年出口之數如此。若新政府能厲禁積弊。
振興實業。則將來出口貨。何難什百倍蓰於今日哉。

十二船員當養成也。養育船員。爲當務之急。我國欲振興航業。
非養育船員不可。往者環球航業。以英國爲最。次則挪威。
近二十年來。那國航業。竟駕英國而上。閱今年路易協會統
計表。那威居然有商船一百四十二萬噸。去年所得運費。又
三倍於英國。夫那威小國耳。其人民僅二百十餘萬。其政府
既無海軍保護。其航業獨能如是發達。且遠勝於他國。我國
人民四萬萬。而通國商船。尙不足二十萬噸。詎不大可羞耶。
今日日本亦復追隨而起。十年間商船驟增。橫行海上。查其故。
莫非能養育船員所致。竊查二十年前。三菱會社各船。所有
船主及司機等。均係歐人。厥後商船學堂成立。凡畢業生皆
派往商船習練。遇有上級空缺。先以歐人陞之。下級空缺。



以本國學生補之。不十餘年。通國船員。皆其本國人矣。航業亦隨之而發達。由是廣設會社。力圖進步。或以家資置一船。家人父子。營業其中。往來各國。招人租賃。其子弟既得謀食之所。又得習練駕駛之學。一舉而數善備焉。苟航業家資本不足。可將船抵押於勸業銀行。抵款八成者。營業之權。歸於銀行。抵款七成者。其權仍歸己操。且利息極微。所得運費。除船中開支外。如有盈餘。陸續提還。以清償爲止。我國招商局。設立已久。此等關乎國家強弱商務盛衰之事業。從未認真提倡。皆由清政府但知壓制。不知獎勵。並以門外漢之官蠹。充當總辦。無怪振興難期。而以營私爲手段。以運動爲才能也。今幸民國成立。百度振興。航業尤當亟謀發達。況欲禦外患。當重海軍。殊不知海軍之興。尤非以商船輔之不可。前中日俄二次海戰。日人獨獲大勝者。皆賴商船補助。此前事之可師也。雖然。果已推廣。苟無本國人駕駛其間。恐難縱橫海面。與敵國爭雄。是故揭之曰。欲興商船。實所以助海軍。尤貴養成多數駕駛之人。況學駕駛之術。較他科爲易。無論學於本國商船學校。或留學日本。三四年間。必能畢業。學生能識英文固佳。若不識英文。亦屬無礙。即日本船員。能識英文者。亦甚鮮少。但使卒業生盡得風濤砂線駕駛之學。則一朝告警。權自我操。可作運船。或作假裝巡洋艦。無事以之航運。有事則撥隸海軍部。豈非一舉兩得耶。曾憶三十年前。唐公景星總辦招商局時。原有是

議。曾陸拔領港張某爲江永船主。當時各洋商保險公司。頗懷疑忌。相戒概不保險。以爲掣肘計。後唐公組織仁濟和保險兩公司。自行受保。各洋公司見計不成。終無如之何。況邇來華商公司林立。更無慮此。即或各船洋員忌我。聯絡抵制。以阻我謀。但各洋員置散各口。各國皆有。彼去此就。不患無人。但必須謀定後動。明訂合同。令學生分派各船。實地學習。其在船學習之畢業生。責成訓誨。如是。不待十年。我國駕駛人才輩出矣。至於該局現有之總管船主總理各船洋員。更宜改用曾充船主之本國人充之。總船主既以本國人承充。將來調換各航員。即易爲力。由是而言。則養育船員。誠爲整頓航業之第一要務焉。

十三當與鐵路相輔轉運也。夫各國鐵路公司。均置備輪船。以便互相轉運。故能流通無滯。我國各省鐵路。業已次第工竣。亦須仿照各國成法。以輪船爲之轉運。方臻美備。但各省鐵路公司。勢難兼備輪船。若與招商局之船。相輔而行。洵爲利便。但須會議章程。訂立鐵路與輪船包運水脚之方法。不論裝貨搭客。如鐵路不能運達者。濟之以輪船。如輪船不能運達者。濟之以鐵路。花東與各省鐵路公司立約。無論貨物之多寡。彼此可出包運提單。似此辦理。中外貨物送運權利。專爲該局所獨擅。如能辦理妥適。嗣後商人。無須託人轉運。可省一切經理轉運之費。則亦何樂而不就耶。茲略舉數端。以資考證。如英國之加拿大鐵路輪船公司。南滿洲之鐵路公



司。均係自備輪船轉運。俄國東清鐵路公司。則由該國義勇艦隊轉運。德人之山東鐵路公司。則歸德美公司之輪船轉運。故輪船鐵路。相輔轉運。已成不易之成法也。今招商局航業。已有江河日下之勢。倘不及早挽回。以杜他國公司之覬覦。則異日必有噬臍之悔者矣。

十四當改購新船。注重裝貨也。荷招商局欲與西人競爭。則非陸續棄舊船增新船不可。如照該局腐敗情形。恐早不能存立。幸各口岸賴有絕佳之碼頭棧房。又得國家每年運漕。藉以補助。聊以支持。今共和成立。漕運當改銀折。值此腐敗虧折之時。復頓失數十萬之水脚。則更恃何術以挽回之乎。然當有漕運補助之時。而營業情形。尙不及洋公司者。其故皆由所置船隻。既舊且小。較太古新造之船二十四艘。相去有霄壤之別。夫太古新船。式樣極佳。載貨既多。用煤亦少。吃水又淺。其容積自二千五百噸至三千餘噸。吃水由十四尺至十六七尺。上中下三艙。悉以裝貨。不虛尺寸。且不另備客艙。可謂深得商船位置之法矣。招商局之船。則大不然。專求客艙精緻。以悅官場往來。裝貨之利。全不計及。殊不知搭客利益。大半入買辦及大副之私囊。縱使涓滴歸公。所得亦不合算。況華人搭客。與洋人不同。每客收水脚數元。隨帶行李物件。向無限制。且無另收水脚之例。除客房不計外。所帶行李。又占去艙位若干噸。此中虧耗。正復不少。矧局中所獲。尙未及小半耶。今略舉一端以證之。查由申至漢口。

買辦私票。所收房艙水脚。每客售洋二元至二元五角而已。按江新一輪。造本計四十萬兩。祇得此區區客艙之價值。而尙不能歸諸公家。可見其計之左矣。昔太古行已故經理燕君。深知此弊。然尙不及華人知之較確。爲總辦者。苟能聯合各洋公司。定一妥善章程。仿造鐵路公司售票之例。但許在局中買票。憑票落船。并隨時派人查察。如無票者。科以重罰。爲買辦者。但司貨件出入。不得干預搭客。誠能如是。每年獲利。必增二三十萬兩。再該局如普濟等舊船。吃水既深。容積又不足千噸。除去客房外。能裝貨幾何。若論船中費用。則較大船減少無多。幸賴有佳善碼頭棧房。相輔而行。得以勉強支持。否則更不知虧耗伊於胡底矣。總之。此等舊而且小將成廢棄之船。應乘日俄戰時。善價售去。另造船身大而吃水淺之新船。其時鄙人曾有條陳。上於總辦。乃總辦不知權變。一味嚴守中立。致失可乘之機。殊爲可惜。而怡和太古二行有鑒於此。隨時將一切舊船。全行脫手。獲利極豐。二者相形。得失不可以道里計。倘迄今仍不含舊圖新。恐難有佳善之碼頭。亦不足以持矣。

十五仁濟和保險法。當改變也。仁濟和水險公司。宜兼保火險。以廣營業而保利權。是乃惟一辦法。或曰。二十年前。濟和公司。亦曾兼保火險。終以不能獲利而罷。殊不知彼一時此一時也。況火險保價。數倍於水險。他埠姑且勿論。即指上海而言。每年火險保費。不下三四百萬兩。前者均爲洋公司

所得。近年華人亦知此利。故相繼開設華興華安等公司。以爲抵制之計。而所得利益。無不較仁濟和爲厚。今仁濟和獨退縮不前。何因循坐誤。一至於此。不然。數十年來所得盈餘公積。何止數百萬。而該仁濟和公司。除資本八十萬兩。辦理三十餘年。僅餘公積十萬餘兩。殊失唐公創辦之初心。苟能從此改良。添保火險。更有輪船輔行之利益。其營業猶不能蒸蒸日上者。吾不之信也。招商局股東陳可揚拜上

經營滿蒙議 錄新聞報

民國幅員。北達邊疆。統一政府。暫設燕京。居中馭邊之策。或在是矣。雖然。南北開化遲早既殊。則我政府之行政方針。亦不可不畧爲分別。如東北滿蒙。年來頗惹列邦之觀聽。所幸地方遼闊。關防密。日人財力有限。經營大連。已覺筋疲力盡。若欲普及南滿。斷非一朝夕之所能。此由於力小不能任重。彼族人士所引爲深憾者也。俄國政事腐敗。雖誕慕遠東。致力於蒙古北滿。然其條理不清。收功較艱。故經營十數年。而零錦碎帛。不成片段。吾滿蒙之得保有今日。不爲鄰邦攫去者。蓋以此耳。余以爲象齒焚身。懷璧其罪。我民國奄有滿蒙。倘不力自經營。難保毋爲象齒懷璧之類。蓋俄日進行。惟日不足。吾若束手。而恃敵之不我取也。中人以上。咸知不可。吾故觀察大勢。細究遠東實情。非萃內省全力以經營滿蒙。則半壁河山。危如累卵。遠東之和平破。中原其能安乎。畧抒管見。以

告國人。

(甲)資金上之觀察 塞外榛莽。荒涼猶昔。開闢經營。非有大資本。無由變自由財貨之土地。而爲經濟財貨之土地。則我經營滿蒙。第一問題。卽爲籌款。籌款之方。不外兩途。一曰外債。前清借四國款。議以一部經營滿洲實業。此事在前清爲之。法令不良。政府腐敗。虛糜金錢。在所不免。故假興實業之美名。行借外債之實利。外債到手。卽恣意浪費。資金告盡。事業未興。而民之負擔。已視前增加數倍。此期期以爲不可者也。若我民國政府成立。新法頒布。事有一定準繩。卽開發有一定秩序。借貸與利。利獲償債。生利的外資。不可峻拒。亦不必峻拒。願我國民深長思之也。一曰內資。經營滿蒙。全恃外債。則亦不可。我國資本家企業家。目光如炬。早有窺及滿蒙爲黃金世界者。政府提倡。量與獎勵。俾商民組織公司。從事經營。各就所欲。次第開發。事易而效速。且權自我操。將來經濟上之基礎。豈於磐石矣。

(乙)人工上之觀察 滿蒙地廣人稀。欲行開發。須行移民。移民之說。有謂宜移燕魯之民者。以塞北苦寒。驟移南方人民。水土不通。此其說亦言之成理。然細究之。苟遷丁壯。決無他慮。燕魯之說。似可不必拘也。況地方氣候。依人煙而轉移。年來滿蒙人口繁殖。氣候漸見溫煥。此自然之理。而可以近狀徵之者。抑又言之。開發滿蒙。首在農墾。北方農事。不如南方。若遷移南人來。其經驗其閱歷其方法。可較北人爲良。收